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88	虹瑞智能	2022年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权认购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合同》，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五）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数量增加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

〈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制定〈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丹，联系电话：0769-8115255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